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购销合同书》、《变电站工程合同》有利于推进高邮一期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的投产达效，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2.合同签订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压力，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方式确保上述合同顺利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威"）、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洲装备"）、上海普达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达特"）、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松煜"）、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签订了《购销合同书》，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高效光伏电池片相关生产设备，合同金额合计44,362万元，全部用于中科高邮一期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目前，公司已向上述6家主设备厂家共计支付了6,554.70万元。另因建设110kV变电站需要，中科高邮与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建设"）签订《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包干合同书》，公司已向众鑫建设支付了800多万元。

上述设备购销合同及工程包干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已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2、注册资本：34,823.354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余仲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77723N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业设备、光伏电池、光伏电池设备、动力电池设备、半导体设备、电子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销售；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 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和利用；与上述设备及分布式 发电系统和太阳能技术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以及合同能源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刻蚀机、扩散炉、烧结炉、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光电设备的生产、维修、改造；生产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与捷佳伟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捷佳伟创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捷佳伟创（股票代码：300724）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长期从事光伏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捷佳伟创资信良好，具 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二) 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2栋

2、注册资本：10,941.2464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苏金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70845999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光伏太阳能设备及其配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新型自动化设备及光伏太阳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科隆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科隆威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科隆威系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三) 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36号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蒋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71444115X

5、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液晶显示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不含橡胶、塑料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晶洲装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晶洲装备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晶洲装备系一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高端湿制程装备及工艺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四) 上海普达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23楼C、D座

2、注册资本：15万欧元

3、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A44W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与普达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普达特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普达特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五)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11号厂房

2、注册资本：3,145.7349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庆敏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UR8R07H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半导体工艺设备、工业炉热工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池工艺设备及配件、半导体工艺设备及配件、工业炉热工设备及配件、电子装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及设备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无锡松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无锡松煜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无锡松煜系专业从事光伏及半导体工艺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在光伏和半导体领域，具有完全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各类热工设备的能力；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五）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6号

2、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PB93K9T

5、经营范围：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海目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苏海目星未发生类似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海目星系科创板上市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59）之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深耕激光和自动化领域，为业界先进的自动化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江苏海目星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符合交付要求。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科高邮与捷佳伟创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135天后分批交货。交货时间仅指货物离开卖方生产地址，不包含货物在途时间。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2%作为延迟履约金，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中科高邮与科隆威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广东科隆威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8月15日，准确交货时间以后期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2%作为延迟履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科高邮与晶洲装备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在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之日起4个月，卖方开始从工厂发货。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2%作为延迟履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中科高邮与普达特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上海普达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8月15日，准确交货时间以后期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2%作为延迟履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中科高邮与无锡松煜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8月15日，准确交货时间以后期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002%；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科高邮与江苏海目星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之主要内容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效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

3、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4、交货时间：卖方收到第二期货款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货。交货时间仅指货物离开卖方生产地址，不包含货物在途时间。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货的，经合理催告后仍未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买方按合同总价的0.2%作为延迟履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卖方发生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中科高邮与众鑫建设签订的《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1）买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建设

3、付款安排：（1）费用（除甲方指定设备外的其他费用）支付、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费用总价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电前甲方支付乙方本费用剩余的50%。

（2）设备费用支付、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备费用总价的20%；

2）所有设备到齐后经现场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100%合同额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或货到现场30日内，二者以先到为准，甲方支付设备费用总价的40%；

3）设备安装调试送电后5个工作日内，或货到之日起45日内，二者以先到为准，甲方支付至设备费用总价的100%；

（3）本工程合同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工程工期：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变电站前期勘察及预制舱、设备生产，材料准备：60日历天，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30日历天）。

5、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用等）。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按本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无相应条款的由双方按实核定。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购销合同书》、《变电站工程合同》有利于推进中科高邮一期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的投产达效，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采购设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设备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方式确保该合同顺利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购销合同书》；

2、《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包干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402,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402,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0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98,287	99.9981	300	0.001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10.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402,615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98,287	99.9972	300	0.00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9、议案10.01、议案10.02、议案10.0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宏建、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华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沈中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70,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菩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35,237	99.9406	35,100	0.059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135,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5.2631	1,800	94.736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3,3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11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13	关于菩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100	0.2840	35,100	99.716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6、7、8、10、11、12、13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仲伟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1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92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赵汉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357267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汉新先生持有公司8,694,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赵汉新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3,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26,4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汉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9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汉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54,650	7.87%	IPO前取得：11,654,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汉新	2,963,200	2%	2022/11/21～2023/3/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75 －21.97	53,500,441	已完成	8,691,450	5.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于2022年6月1日完成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10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标的股票为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G三峡EB2"，债券代码"132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25.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换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25.60元/股调整为24.7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三峡集团持有公司12,343,096,387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45%（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中国三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影响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三峡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5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6,260,000	6.50%	0.60%	2022.09.26	2023.05.30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6,650,000	6.90%	0.63%	否	否	2023.05.30	2024.05.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8,660,000	89,050,000	92.45%	8.4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6,600,000	116,600,000	72.08%	11.08%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5,260,000	205,650,000	79.68%	19.5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71,5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0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3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5.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82,65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